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7-7134000#6124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a024640@kcg.gov.tw

受文者：本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肺指字第11130331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即日起各類醫事人員報備支援之措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1月6日本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家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類醫事人員申請報備支援，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醫事人員於支援日期時，已施打3劑之COVID-19疫苗者，應檢附佐證資料(如：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逕於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系統辦理線上申請。
 - (二)醫事人員於支援日期時，已施打2劑之COVID-19疫苗並屆滿2周，且尚未施打第3劑COVID-19疫苗者，檢附佐證資料(如：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逕於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系統辦理線上申請，並每月應加做COVID-19之抗原檢驗或核酸檢驗至少一次。
 - (三)醫事人員僅施打1劑COVID-19疫苗或施打2劑COVID-19未屆滿2周者，不予核准。
 - (四)醫事人員之支援若為跨縣市支援或支援手術相關業務者，於支援結束返回原執業登記機構時，每月應加做COVID-19之抗原檢驗或核酸檢驗至少一次；醫事人員已施打3劑COVID-19疫苗者，得免採檢。
 - (五)於各醫院負壓隔離病房、專責加護病房或專責病房之醫事人員不適用之。
- 三、惠請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請依上開規定辦理線上報備支援之核准事宜。

正本：惠仁醫院、靜和醫院、新華醫院、原祿骨科醫院、蕭志文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

院、健新醫院、上琳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邱外科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正大醫院、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瑞祥醫院、新正新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文雄醫院、謝外科醫院、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四季台安醫院、新高醫院、祐生醫院、南山醫院、德謙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春醫院、右昌聯合醫院、顏威裕醫院、健仁醫院、安泰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戴銘浚婦兒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柏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馨蕙馨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惠川醫院、樂安醫院、光雄長安醫院、劉嘉修醫院、高新醫院、溫賀睿和醫院、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泰和醫院、仁惠婦幼醫院、杏和醫院、新高鳳醫院、惠德醫院、優生婦產科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大東醫院、瑞生醫院、樂生婦幼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建佑醫院、霖園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重安醫院、溪洲醫院、三聖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博愛蕙馨醫院、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金安心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維馨乳房外科醫院、鈞安婦幼聯合醫院、博田國際醫院、高大美杏生醫院、忠孝泌尿專科醫院、重仁骨科醫院、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新興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本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

指揮官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